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额度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我们经审核并对该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额度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子公司实际需要。

二、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31%。截至目前，除本次拟担保数额外，不存在逾期担保。



10 mi. 杨吉 蒋洪文 迪军